

## 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管理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為防範外僱船員在國外因欠薪糾紛流落異域，生活無著，甚或引發政治事件，特定本管理要點，以利緊急處理。
- 二、 組織：由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（以下簡稱外僱會）全體委員會「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保管委員會」，並由主任委員為召集者，均無給職。
- 三、 基金來源：依原管理要點捐繳之基金，至本要點核定實施之日止所結存之金額，移做本基金之本金。
- 四、 基金保管：
  - (一) 救助基金應以專戶儲存。
  - (二) 專戶儲存所用印鑑，除「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保管委員會」印章外，並加蓋外僱會主任委員、財務委員之印章。
  - (三) 救助基金如有孳息，得提撥歸墊外僱會辦理本基金之捐稅，其本基金非依本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不得動用。其收支情形，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報，並列入記錄，以資徵信。
- 五、 基金運用：
  - (一) 本基金限用於外僱船員滯留國外港口，救濟其臨時伙食，接回返台之機票或船票，旅行費用，電報及必要之其他費用。
  - (二) 前項規定基金之動支，應由該國輪代理公司或保證公司出具最常以三個月為期之支票，請求借調基金，經本基金保管委員會召集有關單位研商決議，同意辦理後，即予調借，並會同有關單位共同處理。委員會同意動支基金後，外僱會應檢討會議紀錄，簽報核備。
  - (三) 如因外商公司倒閉及國輪代理公司或保證公司亦已無法自顧，而外僱船員滯留國外，必須緊急接濟伙食及協助接返回國等之特殊情況，經簽報核准後，即予辦理。
- 六、 配合措施：國輪代理公司或保證公司對所代理之外商公司，應督同其確依「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」之規定善盡義務，如發生船員滯留國外或欠薪案件，國輪代理公司或保證公司應主動督促處理並履行保證責任。
- 七、 附則：國輪代理公司或保證公司為調借基金支出具之支票，到期不能兌現遭受退票時，除簽請停止該公司所有申辦案件外，並即依法送辦及併同追收借款歸墊。
- 八、 本管理要點，經簽報核定之日起實施。